

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验收服务项目

甲 方：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验收服务
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及特色产业项目 提供验收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验收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为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及特色产业项目提供验收服务；
- 3、服务期限：单项工程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 5、验收服务内容：为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及特色产业项目提供验收服务。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599000.00 元）

2、付款方式：验收工作启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80%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工作完成、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通知各业主单位，明确乙方的责任并提供各项目名单及验收内容；

(2) 甲方须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提供现场验收服务并记录真实问题，并在合同时限内完成查验；

(2) 乙方需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提出调换；

(2) 甲方应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如因准备不足、而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的，乙方正常收取查验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工作，直至甲方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4)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合同一经签订即时生效。

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方，应承担验收费全额付的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建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戚一鸣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郑县行政路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邮政编码：4671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5—517215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jxfpbxmz@163.com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